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北汽蓝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汽蓝谷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作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北汽蓝谷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月22日，北汽蓝谷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北汽蓝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4月18日，北汽蓝谷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2.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018年2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20号)，同意北汽蓝谷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签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中信建投、中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于2019年1月10日共向73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8年8月30日的公司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13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追加认购期间，中信建投先通过电话向在申购报价日（2019年1月15日8:30-11:30）有效报价并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其后，中信建投向2019年1月10日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9年1月15日11: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2份。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7.70	44,380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0	44,380

2. 追加申购

鉴于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经簿记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小于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票总量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 138,310,200 股，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10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申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1 份。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0	2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向各询价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70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优先次序，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7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8,310,2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64,988,54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7.70	57,636,363	443,799,995.10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0	57,636,363	443,799,995.10
3	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0	23,037,474	177,388,549.80
合计		-	138,310,200	1,064,988,540.00

根据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获配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述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9年1月21日17:00之前将认股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1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1,064,988,540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310,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7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1,064,988,54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493,659,337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493,659,337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开定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